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15 项目

项目编号：XX-2025015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610

采购人名称：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部分	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7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46
第二卷 技术部分	5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1

第一卷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XX-2025015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2025015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610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15 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96.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96.00 万元

采购需求：拖曳铠装集成缆及电子舱系统采购，具体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4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

店斜对面)

五、开 启

时 间：**2025年5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4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六、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

联系方式：吴晗、祝婷、段得前、吴颖 0731-844522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XX-2025015 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96.00 万元
	公告媒体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2	采购人	名 称：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 电 话：0731-84452269 联系人：吴晗、祝婷、段得前、吴颖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在磋商前，可自行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本项目不适用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项目不适用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①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②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_____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	递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1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17	磋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104 室（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和天马路交汇处，天麓大酒店斜对面）
18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18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是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磋商保证金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 银行帐号：7319 0233 4110 401 (1)交磋商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请将磋商保证金于首次递交磋商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转入账户非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为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 副本 <u>叁</u> 份 电子文件 <u>贰</u> 份(每份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扫描件版本应当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格式为 JPG 或 PDF)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当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至截止时间后 1 小时的期间内。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____/____
2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 </u> ，提交方式为： <u>按合同约定</u> ，保证期限： <u> / </u> 。 收款人户名：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的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此费用，但不得单独列支）
27	其他规定	本采购项目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联系部门：湖南大学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31-84452269

		<p>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701 室</p> <p>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当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卷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卷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

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当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倡双面打印；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4.1.2 技术部分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

(3)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产品品牌、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当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

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子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当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授权代表期限不足响应有效期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和采购项目预算。**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计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予以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详见评分标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计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计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计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

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伍超	公司部主管	13574102790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08-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当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当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当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当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当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计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22 带有★号参数任一项不满足为无效响应,其余参数一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验证	18 有水密光电缆组件成功使用案例,并能提供用户使用意见的,计5分; 有水密电子舱成功使用案例,并能提供用户使用意见的,计4分; 能提供拖曳铠装集成缆及电子舱系统工作拉力计算过程,并能提供仿真结论的计5分; 能提供拖曳铠装集成缆及电子舱系统破断拉力计算过程,并能提供仿真结论的计4分。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评分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10 供应商通过国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10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经营业绩	15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拖曳缆等业绩,每个计3分,本项最高计15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售后服务	5 1、供应商承诺硬件在原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质保期的,计1分,本项最高计2分。 2、供应商承诺保证设备验收前,保障配合参加电声换能器阵列湖试与海试工作的,计3分。 (以上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截图，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其相应项不计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起草、用户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学校相应职能部门。采购合同下载地址：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网站“下载中心”（<http://zczx.hnu.edu.cn>）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成交供应商、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供应商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 (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 万元	200 万-500 (含) 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 务费 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湖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伴随服务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二、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三)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四、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人参加磋商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1-1），而不仅仅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交货期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首轮报价编制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单独编制，在评审现场单独提供，须提供最终报价承诺书和分项报价表各一份。

附件 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第____次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交货期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首轮报价编制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单独编制，在评审现场单独提供，须提供最终报价承诺书和分项报价表各一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否则其响应无效。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_____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备注：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或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税务登记证》及《社保登记证》。

（3）“三证合一”为国发【2015】33 号文件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执行；“五证合一”为国发【2016】53 号文件规定，2016 年 10 月 1 日执行），**供应商如为“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自行注明。**未自行注明或者说明的，资格审查主体不予以认定或澄清，因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以上“近三个月”指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相关证明材料须体现供应商每个月均有缴纳记录。

附件 5-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及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5-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七、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说明：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及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商（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地（国产设备为省份或者市，进口设备为国别）	技术参数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资料

- 1、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及与本项目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示例略)
- 2、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格式如下）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1	拖曳铠装集成缆及电子舱系统	1	套	96.00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1、拖曳铠装集成缆及电子舱系统主要功能是配合拖曳绞车实现对中频四阵元换能器的承重牵引、供电、通信以及水深及姿态监控等功能。

2、系统主要由铠装缆、承重头、拖曳三角架、水密穿舱主连接器、电子舱、水密高压连接器、链条及导流板组成，其中铠装缆与拖头连接，拖头与三角架连接，可挂载 4 路中频换能器，导流板安装于中频换能器一侧，可调整水下拖曳姿态，电子舱内外集成姿态传感器、水深传感器及电源模块与 4 路高压水密连接器插座，可实时显示电子舱姿态以及水深并能实现对 4 路换能器进行供电与通信的能力。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1	拖曳铠装集成缆及电子舱系统	(1) 铠装缆 a) 铠装缆外径：38.0mm±1.0mm； b) 铠装缆长度：≥380m； c) 铠装缆最小弯曲半径：750mm； d) 电芯数： 动力芯数：8 根， 电源线芯数：4 根， 信号线芯数：4 根； e) 断裂强度：≥270kN；★ f) 工作拉伸：≥90kN；★ g) 工作水深：≥200m。 (2) 承重头与拖曳三角架 承重头与拖曳三角架包括承重头、拖曳三角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a) 承受水下负载能力≥20 吨；★ b) 总重量≤50kg；★ c) 承重头采用双筒支梁结构；★ d) 工作水深：≥200m； (3) 水下电子舱 水下电子舱包括水密穿舱连接器、电子舱、姿态和深度探测仪以及分支缆组件插座等组成，用于采集换能器阵列在水下的姿态、深度等信息，并为	1 套

	<p>各阵元提供动力电源的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密穿舱主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插头和插座组成，其中插头与铠装电缆的缆芯进行电装并采用热硫化工艺进行密封；★ b) 插座安装于水密电子舱上，采用对插螺套锁紧结构进行连接，具备防松功能； c) 动力电源耐电压≥AC12000V；★ d) 插头插座均配套密封盖； e) 工作水深：≥200m； ➢ 电子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备安装水密穿舱连接器插座与分支电缆组件插座（数量≥4套）的功能； b) 具备姿态与深度信号采集等功能； c) 具备电源转换的功能，需提供 DC 24V\12V 电源输出功能； d) 工作水深：≥200m； ➢ 姿态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方位角：0°~360°； b) 倾斜角：俯仰角-90°~90°，横滚角-180°~180°。 ➢ 深度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测试量程：≥15MPa； ➢ 分支线缆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动力单元耐电压≥AC12000V；★ b) 工作水深：≥200m； <p>(4) 导流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材料：玻璃钢； b) 尺寸：0.5m*0.8m； <p>(5) 甲板设备环境性能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作温度：-5℃~50℃； b) 贮存温度：-10℃~60℃； c) 适应海况：4级海况下正常工作，6级海况不发生损坏。 	
--	--	--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45 天内完成交货。

2.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2) 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经采购人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成交

供应商。

五、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将作为供货内容的一部分，包括指导安装，全部设备调试、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和其他技术服务；

(2) 安装、调试和培训。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派出专业人员在采购人的现场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以及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和操作的技术培训；

(3) 湖试与海试保障。系统在验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配合并保障参加电声换能器阵列湖试与海试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对系统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为了保证高效率的技术支持，对于软硬件基本使用及基本故障问题，采购人可直接与成交供应商沟通，成交供应商通过电话、传真以及 Email 方式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

(5) 硬件质保期为一年，硬件设备在保修期内无人为损坏的故障，成交供应商无偿保修。

注：本项目以上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在磋商过程中均可能产生实质性变动。